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董事、共同控制人之一徐晓飞为执业律师。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说明徐晓飞兼职从事律师业务是否影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适格性，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服务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

同被撤销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具体业务布局推进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关联企业共用“标榜”字号的原因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募投项目取得镇级人民政府备案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是否违反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其影响，并披露有关解决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等情况在招股

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业务拓展的相关风险。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共用“标榜”字号。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企业发生风险事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防范与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8 月 18 日